

# 山东法制报

## 法院周刊

● 2024年8月30日 星期五 ● 总第8293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8月29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等。受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委托，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加有力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全面系统抓好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结合起来，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方向，善于从政治上、善于从法治上办，用实用好请示报告工作，将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融入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要高质量抓好教育培训，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持续分级分类开展好全覆盖教育培训，确保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强化大局意识，更加精准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新篇章。要正确处理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持续强化“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就是法院工作大局”的理念，主动对标党中央、省委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立足法院工作职责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要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做优做强府院联动，依法妥善化解高质量发展和改革过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有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坚持办案本身就是治理的理念，加强对司法权力的内部监督制约，狠抓数据会商、质效管理和“一张网”融入，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促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坚持实践导向，更加高效抓好今后重点工作任务。要高质量做好第三季度工作，以“三强三优”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提升办案质效，深化多元解纷、抓实审务督察和政务督办上下功夫，力争在年底前有更大的作为和突破。要高水平抓好对下指导工作，抓好为基层减负，抓实“脱薄”工作，抓实品牌塑造，推动法治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要高标准做好队伍管理工作，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持续提升干警的能力素质，持续深化纪律建设，持续强化干警履职保障，不断激发全体干警内生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省法院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鲁法官）

## 省法院召开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8月28日，省法院召开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英向社会通报了2023年山东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省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发布了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通报称，2023年山东法院新收家事一审案件首次突破15万件，达157792件，同比增长21.67%，其中，离婚等传统家事纠纷是家事案件的主体，约占家事案件总数的96%。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老年群体司法需求加大，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同比增长34.5%，涉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同比增长25.47%。近年来，山东法院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府院联动，推动家事领域多元解纷，大量案件通过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机制化解，家事案件在全部民事案件中的收案占比逐年下降。2023年，家事案件占民事一审案件总数的比例为12.42%，同比下降1.56个百分点；比2018年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全面推开前，下降了5.81个百分点。

据通报，山东法院坚持政治引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从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抓好家事审判工作，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打造家事审判品牌。坚持专业化审判，加强司法能力建设，高度重视家事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组建家事审判人才库，加强专家型领军人才和实务型业务人才培养。创新工作机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成效，坚持“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势”工作理念，不断将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文理念融入家事审判过程中。强化府院联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促进家事纠纷有效化解。坚持重点保护，倡导男女平等、夫妻互相忠诚、尊老爱幼、和睦文明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织密权益保护网。主动延伸服务，扎实做好判后延伸工作，定期回访跟踪，推进普法宣传，放大司法服务效能，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下一步，山东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推动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鲁法官）



省法院官方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省法院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8月22日，省法院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一级高级监察官秦秀春进行宣讲。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省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参加宣讲报告会并主持专题学习研讨会，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主持宣讲报告会。

宣讲报告会上，秦秀春围绕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理解《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四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

霍敏在专题研讨时指出，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会部署上来。要把牢正确方向，始终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的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法院党组领导监督司法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和完善全链条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要提高党组谋划和推进改革能力，全面深入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不断增强推进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霍敏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要进一步树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以“如

我在诉、情同我心”的意识办好每一起案件，以求极致的精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深学细悟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完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诉调对接的“调”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纠纷高发领域拓展，促进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推进涉诉信访实质化解，依法处理涉诉信访问题，做实“有信必复”。要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依法支持和服务“放管服”改革，用法护航全面深化改革稳健推进。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好司法保护和规制的关系，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科技创新的重大案件，注重在司法裁判中传递保护创新、鼓励创造的价值

导向。要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有效破解一批重点难点问题，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司法改革，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统筹推进，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高严格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要激励担当作为，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做实“两张清单”，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广大干警干事创业、开拓创新。

省法院机关全体干警、济南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全体干警和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全体教职工收听收看了宣讲报告会。

省法院在家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专题研讨，党组成员逐一进行发言。（鲁法官）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许家湖法庭在院东头镇召开“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系列培训会，法庭工作人员为村民耐心解答农村土地流转、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并向大家发放了《“案”说民法典》之三农篇普法宣传手册。图为培训会现场。秦艺文 黄伟 摄影报道

### 阳信法院——

### 家事审判助力“家和城安”

家和才能万事兴。近年来，阳信县人民法院加强调解工作，妥善办理家事纠纷案件，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深度融入“心安城市”建设，以“小家”和睦撑起“大家”和谐。自2022年家事审判改革以来，阳信县法院已审结家事纠纷1600余件，调解撤诉1100余件，年均调解撤诉率近70%。

#### 法官善断家务事

“法官阿姨，爸爸一直喝酒，喝完酒就跟妈妈吵架。”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9岁的小姑娘伤心地向法官描述。当事人王女士与李先生结婚10年，心心是他们唯一的女儿。因为早前生意失败，李先生陷入长期的心理低潮期，开始酗酒，家庭氛围急转直下。王女士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诸法院，要求离婚。但王女士表示不希望父母离婚，她和妈妈更希望爸爸能改好。在庭审过程中，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承办法官多次与李先生沟通，李先生自愿接受酒精戒断治疗。（下转三版）

#### “四项创建”看法院

### 东营市东营区法院——

## “两张清单”牵引全员考核做深做细做实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坚持以正向激励为导向，以人员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两张清单”制定为抓手，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应用，积极探索并完善符合基层法院特点和审判规律的考核模式，构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全员考核体系，管理成效日益显现。

下好“先手棋”，完善指标体系  
依单履职见实效

高位稳步推进。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积极引导干警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

度谋划推进全员考核工作。院党组定期研究部署，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督促工作推进落实。将党建、意识形态、宣传调研、队伍建设等工作列入共性目标专项考

核，确保各项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双清单明职责。坚持干什么考什么，部门清单根据“三定”方案及重点工作制定，做到指标细化量化，职责目标清晰明确。个人清单按照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将部门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科学提炼数据，在评价指标精准化、差异化、立体化的基础上，激发工作积极性。增设团队带动指标，主要体现各部门团队考核得分对个人考核得分的影响，实现组织与个人的同步共进，相互促进，共同提升。（下转三版）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 以高质量“三强三优”活动推进法院高质量发展

显与传达的实质，以现代化审判理念为支撑，才能让品牌建设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一要深入开展大学习。坚持以理念现代化为引领，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三级联动”，“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线上线下教育相融合的方式，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思想基础，站稳政治方向，树牢新司法理念。二要坚定不移强党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不断增强党组织的

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使堡垒在庭室上强起来，先锋在岗位上树起来，促进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做到“业务重点在哪里，组织建设就到哪里”。三要聚焦业务优品牌。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创新创优“有载体、有突破、有提炼”的工作机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着力打造一批极具影响力的法院品牌。同时，进一步总结提升我院“清风天平”品牌，“齐心向党法佑天平”党建品牌、“法邮直通”集约送达工程等有品牌，不断扩大影响力，实现各类审判有“亮点”、各项工作有“品牌”。

夯实以求求效强主业，高质量优化司法服务

强主业、优服务是“三强三优”有机整体的基础，人民法院的职责就是执法办案，执法办案的主责主业抓得不牢不实，其他的亮点特色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审判执行主业的根基越深、基础越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藤蔓”才能长得越茂盛，从而也能吸引更多的阳光、雨露和养分，更好地反哺审判执行工作。全力以赴护航发展大局。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大局意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妥善审理金融审判、科技创新、民企平等保护等服务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案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行政法与司法的协作力度，加大司法生态修复基地建设力度，一体推进书写好“生态保护文章”和“绿色发展文章”。躬身笃行彰显为民情怀。要树牢“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从群众关心的立案、诉前调解、涉民生案件审理、胜诉权益兑现等工作上精准发力，让人民群众能时时刻刻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暖心”“稳

心”“安心”。要抓实多元解纷，在与工商联合作共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协作对接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支持商会、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调解，让更多纠纷在行业企业“娘家”得到化解。要切实解决执行难题，以“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深化实践人民法庭案执行、企业信用修复等举措。三是持之以恒参与社会治理。要把握司法宣传新导向，加大以案释法工作力度，通过开展庭审观摩、“法律六进”等活动，深刻阐述案件背后的司法理念和规律，讲好司法故事。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动态监测，对涉诉集中的企业及时研判预警，通过治“未病”的方式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继续深化府院联动，持续拓宽扩面落细，释放联动效能，全面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下转二版）

## “三强三优”系列谈·干警篇

# 陈敏：做黄河岸边的司法守护者

泉水叮咚，大河绵延。百余年来，黄河与济南相伴。2021年，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桑梓人民法庭暨环境资源黄河巡回法庭在黄河北岸揭牌，担当起了生态护航、保障营商、基层治理的重任。同年，一名“90后”法官刚刚入额，就主动申请来到了这座远离市区的人民法庭，从此扎根河畔、勤耕不辍。他就是济南市优秀法官、济南市审判执行工作突出个人、桑梓店人民法庭副庭长陈敏。

## 如我在诉，守护司法信赖

“把案子都当成自己的事儿，办法就一定比问题多。”

在同事眼中，陈敏总是爱“管闲事”。2024年3月25日，一辆挂着河北牌照的道路救援车竟千里迢迢拉着一辆黑色轿车来到了桑梓法庭的门口。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这又是陈敏管的一件“闲事”。

事情还要从前一年说起。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孔先生在某二手车交易平台看中了甲公司出售的一辆大众牌轿车。“原版，基本原车漆，没有拆卸”的宣传语和实惠的价格都让孔先生十分心动。简单了解后，孔先生痛快地向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支付了9.4万元的购车款，并提走了车辆。没想到车没开几天，故障灯就亮了好几个。后来一查车辆维保记录才发现，这居然是一辆“泡水车”。2021年8月，它曾因涉水熄火，进行过保险理赔。

孔先生连忙联系徐某，但徐某拒不承认在卖车过程中欺骗了孔先生，也拒不退款。孔先生一气之下，将甲公司起诉至天桥法院，案子就来到了陈敏手中。

接手本案后，陈敏发现，案子想要判决很容易，双方的主要分歧点在于车辆是否属于“水淹车”。想要一锤定音，只需通过司法鉴定即可。但鉴定耗时日久，这样一来，

案件审理周期会被拉长，双方的矛盾会被激化，诉讼成本会大幅度增加，车辆价值也会一天贬值。一纸判决下达，必然是一个“双输”的结局。考虑到原告孔先生提交的车辆维修清单、保险理赔信息等证据，陈敏并未急于启动鉴定程序，而是和徐某煲起了“电话粥”。“做生意，最重要的就是一个‘信’字，事儿是怎么回事，我相信你比谁都清楚……”在他的反复劝说和调解下，徐某最终同意退还原告方全部购车款及各项损失共计10.6万元。

一切都谈妥了，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涉案车辆在从道路救援车上卸下后尝试多次均无法启动。就在双方束手无策时，陈敏又管起了“闲事”。他拿起手机，打通了自己熟悉的维修厂的电话……车辆修好后，天色已晚，但陈敏却一点也没有要下班的意思。他拉着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要求甲公司当场过付了全部案款10.6万元。

所有工作都做完已是晚上，孔先生感激地握住陈敏的手说：“我以前以为法官就是坐在法庭上进行宣判的，这次来济南算是见识到了，原来法官还能帮我做这些事……你这样的法官，真是人民的好法官！”

## 将心比心，守护大河安澜

黄河安澜秀美，需法治守护。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正式实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在济南百里黄河北岸，陈敏也在用自己的方式探索着对母亲河的法治守护。

百里黄河，河堤两岸种植着多种树木，2021年2月某日，一场大火却在鹊山水库大坝附近张某承包的林地中熊熊燃起，导致1420余株白蜡及次生白蜡被烧成灰烬，河畔景观被毁，经济损失巨大。

“法官，我有罪，可我一个老头子，你

让我从哪筹这么多钱去啊！”

说话的人正是这场大火的“罪魁祸首”陈某。原来，他的一个无心之举酿成了大祸。陈某在黄河北岸承包有农地，平时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这天，他在自家承包地用火烧方式清理枯草时，现场风向突然转变，风力骤然增强，火势失控。陈某虽然第一时间报警，却早已无济于事。

林地承包人一纸诉状将陈某告上法院，经鉴定，被烧毁树木损失价值为16万元。一听到这个数额，陈某瘫倒在地。原来，陈某已年过七旬，独居生活，只靠几亩承包地过活，没有其他经济收入，16万的赔偿款对他来说实在难以负担。陈敏明白，判决只会导致矛盾激化，效果适得其反。护岸林木必须尽快恢复，生态环境急需尽快修复，他又一头扎进了调解工作中去。经多次反复调解，陈某的2个女儿愿意代陈某进行赔偿，张某也作出了较大让步，9万元赔偿款当庭一次性支付到位。

案件调解后，陈敏又开始督促张某及时补种了新树苗。此外，在他的倡导下，本案判决走进了沿河村民的普法课堂，实现了“判决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切实增强了对附近村民的野外用火安全观念和环境保护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也被评为济南市2022年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 倾心服务，守护营商环境

桑梓店法庭坐落在黄河岸边的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其管辖的案件广泛涵盖黄河北岸的大片新兴工业园区。这里的营商环境，不仅关乎国计民生，更与大河的安宁息息相关。

陈敏深知，要守护好这条幸福河，迈好新发展的步伐，就必须抓前端、治未病。他频繁走访黄河河务局、济南国有北郊林场、天桥北展区服务中心等沿黄单位，深入了解

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情况，梳理法律关系，帮助解决问题，力求把纠纷化解在诉前，防患于未然。

他通过送法进企业的方式，主动增进与驻地工业园企业之间的法治互动交流。针对园区企业普遍存在的合同内容不规范、存在纠纷隐患的情况，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进行沟通。

为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陈敏多次为产业园内的企业授课，为50多家企业重点讲解了《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并提供了法律咨询，有效提高了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水平。

近两年来，陈敏共审理了涉园区企业的民商事案件300余件。其中，济南化工产业园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园区内企业拖欠房屋租金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就有7起。在这7起案件中，陈敏均实现了立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2件调解，5件判决。2起案件上诉后均未发回改判。他高质量地保障了新材料管委会及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腾出更大空间用于招商引资优质企业、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力量。

大河流淌，法治安澜。“自从来到这里，我感觉自己身上的担子越来越重。黄河是人民的母亲河，我们法官既要守护好黄河，更要守护好人民。”陈敏朴实的话语见证着他守护黄河生态文明的决心。对于未来的工作，他还有很多想法：“如何保护生态、如何维护营商环境、如何在源头解决纠纷是我们人民法院的三项重点工作。下一步，我还要做更多这方面的调研，发挥好人民法院的辐射作用，让黄河越来越美，让老百姓越来越幸福、越来越获得感。我还要一直这样守护下去！”

刘晓宇

## 天平星光

“咚咚……咚咚咚……”“话说东村的老张和老杨，本是和睦的好邻居，却为了一棵榆树打官司，法官和巷长上门来调解……”抑扬顿挫的说唱声伴着铿锵的鼓点，时常从郯城县高峰头镇中心新村党群活动室传出。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非遗大鼓普法会”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郯城法院退休法官冯西华带领“五老协会普法宣讲队”，以非遗项目“郯城大鼓”的形式，说唱法治故事，传播法律知识。

大鼓表演乡音浓郁，唱腔悦耳，形式亲切，故事情节一环扣一环，村民们围了一层又一层，听得入了神。冯西华根据亲身办过的邻里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例，结合《民法典》等内容编写成脚本，邀请非遗大鼓传承人

和“五老”志愿者组成非遗大鼓普法宣讲队，巡回各村宣讲普法。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既传承和发展了非遗，也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农民群众，开辟了普法宣传的新渠道。村民肖如良年轻时就是“大鼓迷”，欣赏完节目后他激动地说：“这种普法大鼓听起来真过瘾！还能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希望这样的活动每个月都能搞几次。”

## 法治元素融入非遗创作

近年来，在郯城法院的积极推动下，“非遗”艺人积极将法治元素融入创作中。每逢春节，家家户户都会贴上年画，挂上喜庆的中国结和挂门笺。包含“法律之光、照耀大地”“弘扬法治，传播文明”“学法守法并重，平安幸福相依”等普法字样的“非遗”产品把特色文化和法治精神一起带进了千家万户。

一个用彩绳手工编织的“法”字中国结高高悬挂在红花镇中国结文化广场，以一种独特的形式展示着文化的魅力和法治的力量。沂蒙剪纸技艺传承人谢瑞芳创作的系列剪纸作品《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田间勘验》《办案归来》生动再现了人民法官深入基层司法为民的场景。

鲁南五大调、柳琴戏、鲁南渔鼓、郯城唢呐曲、郯城民歌姐儿姐等“非遗”精粹中，也巧妙注入了法治元素，为弘扬法治精神演奏出新的乐章。

“非遗”不仅是我们的文化瑰宝，也是普法宣传的重要载体。群众在张贴门笺、年画，把玩木旋玩具、悬挂中国结的同时，也能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感受法治精神。拥有一件加持了法治元素的“非遗”作品也成为当地的新风尚。”郯城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葛倩说。

徐西江 刘宗红

## 郯城法院

# 让「老物件」

# 奏响普法新乐章

郯城县是古郯国故地，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孕育了木旋玩具、鲁南五大调、柳琴戏、中国结、二胡、挂门笺、杞柳编织等58项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郯城县人民法院积极将“非遗”保护与法治宣传融合起来，一方面通过司法宣传助力“非遗”保护，另一方面利用“非遗”载体传播法治精神。司法宣传与“非遗”载体双向奔赴，演绎出一场“司法”与“非遗”的美丽邂逅。

## “木旋人偶”普法宣传唱“主角”

郯城县港上镇木旋玩具是一种古老的传统手工艺品，至今已有600多年的历史，2014年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郯城法院积极通过跟踪服务、司法建议、普法宣传等多项举措全力守护并促进这一非遗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郯城法院充分挖掘利用“老物件”的魅力和影响力，让普法宣传搭上非遗传承的顺风车，把小小“木旋人偶”打造成弘扬法治精神的“主角”。

在郯城法院李庄法庭的便民服务室里，一场“木旋玩具”版的庭审正在“进行”，栩栩如生的木旋人偶分别扮演着法官、公诉人、辩护人、原告、被告、法官和旁听者。

法徽森严、秩序井然的庭审现场竟然在方寸之间以这种古老的技艺神奇地呈现在眼前，让观者在感受“非遗”的同时也获取了庭审知识。这种木旋玩具版的“庭审模型”成为一些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场所的新宠，也成为很多中小学校普法教育的教具。

## 非遗大鼓巡回普法受欢迎

“咚咚……咚咚咚……”“话说东村的老张和老杨，本是和睦的好邻居，却为了一棵榆树打官司，法官和巷长上门来调解……”抑扬顿挫的说唱声伴着铿锵的鼓点，时常从郯城县高峰头镇中心新村党群活动室传出。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非遗大鼓普法会”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郯城法院退休法官冯西华带领“五老协会普法宣讲队”，以非遗项目“郯城大鼓”的形式，说唱法治故事，传播法律知识。

大鼓表演乡音浓郁，唱腔悦耳，形式亲切，故事情节一环扣一环，村民们围了一层又一层，听得入了神。冯西华根据亲身办过的邻里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例，结合《民法典》等内容编写成脚本，邀请非遗大鼓传承人

和“五老”志愿者组成非遗大鼓普法宣讲队，巡回各村宣讲普法。这种独特的艺术形式，既传承和发展了非遗，也把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传递给农民群众，开辟了普法宣传的新渠道。村民肖如良年轻时就是“大鼓迷”，欣赏完节目后他激动地说：“这种普法大鼓听起来真过瘾！还能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希望这样的活动每个月都能搞几次。”

## 文登法院

# 十年纠纷暖心解 助企纾困促发展

近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以法治力量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十年前，原告公司与被告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公司从原告公司处采购货物，合同总价款为14万元。此后，原告公司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了指定地点，被告公司验收合格后表示将支付货款。然而，在随后的十年间，尽管原告公司多次催要，被告公司始终以各种理由延迟付款。无奈之下，原告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经了解，被告公司因经营问题曾一度濒临破产，原告公司对此情况一直有所了解。但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原告公司在过去十年间对被告公司给予了充分的信任，并多次允许被告公司推迟还款日期。然而，随着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病住院治疗，还款日期再次被拖延。原告公司感到被欺骗，随即提起诉讼。在前期沟通中，承办法官敏锐地察觉到，尽管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但考虑到双方多年的业务往来和彼此对对方难处的体谅，案件仍然具有调解的基础。

此前，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公司进行沟通，但因意见分歧较大，十年间积攒的怒火导致双方多次爆发争吵，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然而，考虑到案涉双方均为企业，为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双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承办法官没有放弃调解。他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入手，以企业诚信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开展调解工作。他积极沟通协调，耐心释法明理，力求既能帮助原告公司拿回欠款，又能避免被告公司在本就经营不善的情况下陷入更深的纠纷漩涡，实现“双赢”的局面。同时，承办法官也考虑到被告公司经营困难及行业不景气的现状，分别为双方分析利弊后提出了可供参考的调解意见。

最终，承办法官认真负责的态度、过硬的专业能力以及对案件的充分了解赢得了两方公司的信任与尊重。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公司同意支付欠付的货款14万元及利息，并详细约定了还款期限。

下一步，文登法院将始终立足审判职能，在涉企案件办理中秉承调解优先原则，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诉累，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和气生财，诚信经营。”在商业活动中，难免会出现公司资金周转不力的情况，导致货款难以及时给付。但企业经营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切勿辜负合作伙伴的信任、损害企业名誉。

于婷 于欣平



为进一步强化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近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开展庭审观摩活动，邀请相关人员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法院工作。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本次旁听庭审活动，学习到了相关法律知识，对如何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有了新的认识。图为庭审现场。 张少艾 摄

# 因案施策灵活执行 主动出击高效解纷

##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侧记

执行工作，需要重拳铁腕，亦需要随机应变。面对复杂多样的执行情况，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案件到我为止”的工作理念，适时转变执行思路，因案施策，灵活运用各种执行措施。充分展现司法温度，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代位偿还“巧”结案

李某与某房产中介公司在2020年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李某到该公司支取保证金遭拒，遂将该公司诉至法院。然而判决生效后，涉案房产中介公司仍拒绝支付保证金，于是李某就该案申请了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山海天法庭执行员高华磊调查发现，涉案房产中介公司已于2023年停止经营。拨打法定代表人王某的电话，但王某一直拒接。高华磊辗转联系到王某之妻，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后，王某最终同意出面。

## 错时执行“促”事了

“徐法官，我听说老秦最近可能会回来，要是听到他回来的消息，你们能马上来吗？”申请执行人员老李给后村法庭执行员徐文杰打电话询问。

接到老李的电话，徐文杰一口答应下来：“只要老秦出现，我们立马奔赴现场。”

原来，老秦因拖欠给老李货款被老李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仍拒不履行，老李便申请强制执行。可老秦经常在外务工，执行干警

多次去其家中，均未能找到其人。

前不久，正要下班吃饭的徐文杰突然接到老李的电话。老李说，他得到消息听说老秦在午饭这个时间段很可能要回家。挂断电话，徐文杰当即带领两名法警驱车赶往涛雭镇老秦的住处。果然，他们成功地把回家吃饭的老秦堵了个正着。

面对老秦一贯的“拖”字诀，徐文杰详细向其列明拒执“成本”，在“情理”加“法理”的耐心劝说下，老秦终于认识到抗拒执行的严重后果。他当场向亲属筹借2000元支付给老李，并同意由法院划拨其妻子投保单的现金价值来支付剩余款项。之后，老李又顺利拿到了剩余的执行款，这起案件也得到了圆满解决。

## 柔性执行“暖”民心

小王和小刘是同一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小王在打闹奔跑时不慎撞倒小刘的面部，导致其右眼受伤。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小刘的母亲代小刘将小王诉至法院，要求小王及其父母赔偿损失。然而，法院判决生效后，小刘却未获得应有的赔偿款项，于是申

请强制执行。

“法官，您看我们家就靠在国道旁经营的这家小店维持生计，收入寥寥，之前还欠下了不少债务。”执行法官在了解情况后，小王父母经营的小店主要为过往的货车司机提供餐饮和加水服务，收入十分有限。而小刘的治疗尚未结束，后期医疗费还是一个未知数。这导致小王的父亲精神压力巨大，甚至曾离家出走。

面对这样一位急需继续治疗的申请执行人和这样一位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深知单纯采取强制措施并非良策。于是，法官通过传唤约谈、电话沟通、家中走访等方式组织双方进行协商，同时联系双方的村党支部书记、亲戚朋友等协助说服。经过法官反复释法说理和不断提出新的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分期支付的执行和解协议。

在这起案中，执行法官以情感融入法律，通过坚持不懈地沟通劝说，以“柔性执行”释放“刚性力量”。这一做法不仅让小刘的医疗费得到了保障，也减轻了小王父亲的精神压力，使两个家庭得以回归正常生活。

姚彬

#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能否主张借款提前到期

## 【案情】

“2014年9月1日，某银行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白某及保证人某房地产公司共同签订了《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白某向某银行借款人民币29万元，用于购买一套房屋；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制；还款方式确定为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某房地产公司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同时，合同还明确约定，如借款人白某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2014年9月12日，某银行依约向白某发放了29万元借款，并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借款发放后，白某一直按约定偿还贷款至2021年5月份。然而，2021年6月12日，白某发生了逾期还款的情况。对此，某银行于2022年2月9日提起诉讼，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要求法院判定借款提前到期。随后，在2022年2月27日，白某将前期所有逾期的款项全部清偿。截至庭审时，白某未再拖欠任何款项。在审理过程中，白某明确表示，此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裁判】

案件的焦点在于：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主张是否成立。

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某银行以白某存在阶段性违约行为主张涉案借款提前到期的问题。首先，尽管白某确实出现了阶段性的逾期还款情况，但涉案借款并非短期借款合同，而是属于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15年。涉案借款合同已履行了近7年，且在此之前，白某未曾发生过违约行为。后白某因多种原因自2021年6月起发生逾期，但其在本案庭审前已纠正违约行为，清偿了所有拖欠款项并承担了某银行因此产生的违约损失。同时，白某明确承诺此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可以认定白某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

其次，涉案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足以覆盖某银行的债权，且某银行对于债权的实现并无其他急迫事由。

综上所述，鉴于白某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未影响某银行合同目的的实现，法院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认为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更有利于化解矛盾。

具体到本案，在白某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且某银行债权实现并无迫切事由的情况下，判决解除合同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将严重影响白某一家五口的居住问题，不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此，综合考

虑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某银行要求涉案借款提前到期并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当然，法院并不鼓励违约行为。如在本案判决作出后，白某再次出现违约行为，某银行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实现债权的，白某的恶意违约行为将不再受法律保护。因白某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案诉讼，相应诉讼费应由白某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驳回某银行的诉讼请求。某银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该案主要涉及购房按揭类长期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是否成立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众购买房产愈发普遍。但作为大宗贵重商品，房产价格高昂，拥有一套房产对普通民众意义非凡。因此，大多数民众选择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购买房产，贷款数额通常较大，贷款期限也相对较长，可达数十年甚至几十年。由于自身稳定性等原因，借款人也可能出现房贷逾期，造成阶段性违约。此类问题的处理结果影响重大，尤其是对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的借款人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对于基层法院收案最多类型的金融

借款合同案件中，出现的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是否成立的问题，如何审理至关重要。房产关乎民生，不能就案办案，应灵活且统一尺度。就本案所体现的问题，应当根据以下审判思路予以把握：

1. 应从借款人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加以考量。

本类型案件通常为贷款买房金融借款合同类案件，属于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履行期限通常为10年到30年不等，履行期较长。当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主张借款提前到期时，应着重考察借款人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比如，至借款人发生违约之日，合同是否都按时按数履行；违约的原因是否因不可抗力，特别是因疫情原因导致收入减少；违约行为发生后，借款人是否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补救，是否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等。如本案中，在此之前借款人未曾发生过违约，疫情发生后自2021年6月起发生逾期，但其在上诉人提起一审诉讼后的当月即将前期逾期所有款项清偿，此后未再出现违约。因此，当借款人违约情形轻微，并未影响出借人合同目的实现时，不能直接认定借款提前到期。

2. 应综合考量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司法审判不能就案办案，每一件案子都应该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社会上，对于大部分辛苦工作、努力生活的普通群众来说，房屋是重要的民生保障，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往往许多人的收入又是不稳定的。在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当中，当借款人出现违约行为存在正当的理由时，不能单纯因为借款人轻微的违约行为就支持出借人主张的借款提前到期。这无疑会让借款人家庭的生活雪上加霜，冰冷的裁判文书也达不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此外，在大多数金融借款购房案件中，借款人一方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借款时往往为该房产设置了抵押担保，该房产的价值足以覆盖出借人的债权。且出借人往往是拥有大量资产的金融机构，对于债权的实现并无其他急迫事由。所以，此类案件的审理应综合考量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来作出裁决。

综上，对于购房按揭类的长期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问题，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应坚持以具体分析案件为基础，以抓住借款合同发生为视角的原则，依据法律规范和日常习惯逻辑标准，综合考量借款人违约程度的轻重以及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当借款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前认真履约，借款人产生违约行为存在合理理由，违约行为发生后借款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进行补救，确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诚意等情况下，不认定借款提前到期更有利于维护交易稳定，达到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同时，应通过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等法律法规来认定出借人以借款人阶段性违约为由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不能成立，从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朱维韩**

辨意见。B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函中明确记载：“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确认并同意其内容，并承诺：仅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付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定的收款银行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中列明的应收账款基于卖方与买方善意且正常的商业交易而产生，基础交易合同及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基于此，C银行与A公司签订了保理合同并提供保理服务，应被视为善意保理人。因此，B公司的抗辩意见不足以对抗善意保理人C银行，其仍应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责任。

## 【法官说法】

实践中，商业银行对于应收账款真实性的审查范围包括对基础交易合同、发票信息、货物出入库单证、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等材料的审查。《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亦对保理业务操作规程作出了相应规范。但保理银行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过分苛责其审查义务不利于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故此种审查应以形式审查为准，而不必延及整个基础交易的真实性。此外，即便银行存在审查瑕疵，亦不必然导致其自担风险，仍应综合保理合同签订的全过程审查认定银行是否存在“善意”并据此判决。 **王杰伟**

# 应收账款赖以产生的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

# 债务人能否以应收账款虚构为由对抗善意保理人

## 【案情】

2015年1月21日，A公司以其对B公司享有的3379万元应收账款为由，向C银行申请以保理的方式融资1970万元，并向B公司出具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B公司在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函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该函显示：“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承诺仅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付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指定的收款银行另行指定的收款账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中列明的应收账款基于卖方与买方善意且正常的商业交易而产生，基础交易合同及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有效等。”C银行同意受让(购买)A公司转让的3379万元应收账款。

2015年3月3日，C银行与A公司签订了

国内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同日，C银行向A公司交割了1970万元的保理融资款，该融资款以受托支付的方式转至第三人某公司的账户。融资到期后，A公司、B公司未按约还款。C银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D资产管理公司，D资产管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A公司、B公司立即归还保理融资本金197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B公司抗辩称，案涉保理业务系C银行与A公司相互串通形成，且基础交易合同已被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予以撤销。

##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案涉基础交易合同因涉嫌虚假交易，已经被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民事判决书所撤销，且A公司对B公司的债权不存在，

因此B公司不应再承担责任。

另一观点认为：本案的保理合同签订于民法典实施之前，而诉讼发生于《民法典》实施之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2条规定，本案的审理应适用《民法典》关于保理合同的相关规定。B公司出具的应收账款债务人签收确认函中明确记载“我方已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现确认并同意其内容等”，依照《民法典》第763条之规定，即使基础交易合同因存在欺诈事由被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撤销，B公司也不得以此对抗善意保理人C银行，仍应承担应收账款的付款责任。

## 【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理人是否知晓应收

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系虚构的。

在B公司诉请撤销其与A公司之间的焦炭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审理查明：A公司虚构货物事实，签订购销合同仅是为了利用该购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申请保理业务，构成欺诈。遂判决支持B公司的诉讼请求。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即使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B公司仍不能以此对抗保理人C银行，除非能够证明C银行明知基础交易合同虚构仍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或如B公司的抗辩意见所述，涉保理业务系C银行与A公司相互串通形成。但是C银行已履行了基本的审查义务，目前没有证据证明C银行知晓虚构应收账款的事实。B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能证实其抗

## 阳信法院——

# 家事审判助力“家和城安”

(上接一版) 经过两周的酒精戒断治疗后，法院再次组织调解，最终王女士撤回起诉。

为了更好地审理家事纠纷案件，阳信县法院打造了专业化的家事审判法庭，组建了“3+2+3”(3名法官+2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的女性办案团队，集中审理家事纠纷、人格权纠纷等案件。法院与县、乡、村三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民政局等单位建立协作关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婚姻家庭辅导师、心理咨询师参与婚姻家庭案件的办理，尽可能疏导当事人情绪，帮助解决引发婚姻困境的根源问题，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家事审判当然是以和为贵，但绝不是毫无原则的‘捏合’婚姻。对于离婚纠纷、赡养纠纷等案件中暴露出来的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如遗弃、虐待、暴力等，除了坚决判决离婚，也会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处罚和移送犯罪线索，防范恶化的家庭关系和激化的家庭矛盾演化为社会矛盾。”阳信县法院家事审判法庭庭长张花枝表示。

2023年以来，家事审判庭先后荣获“集体三等功”“滨州市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 做好纠纷“后半篇”文章

“婚姻家庭案的当事人虽然曾是家人，但一朝反目，矛盾更深。对于不是‘好和好散’的家庭纠纷，要长期跟踪回访，防范恶性事件发生。”张花枝说。

为了做好家事纠纷“后半篇”文章，阳信县法院探索建立了“三必访”工作机制，即对涉未成年人抚养、因家暴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当事人人数多、分歧大、矛盾深的家事纠纷案件，办案团队在结案后3个月内必须进行电话回访，必要时上门回访。

2024年2月，长期遭受丈夫家暴的张玲，向法

院起诉离婚，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接到张玲申请后，法官立即前往张玲所在社区进行走访调查，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告知其丈夫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法官多次到张玲家走访，其丈夫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出具了保证书。在人身安全获得保障以及丈夫确有悔改诚意的情形下，张玲撤回了离婚起诉。

结案后，法官进行了跟踪回访，向张玲询问保护令的执行情况。据张玲反馈，近来丈夫改变了很多，再没有发生家暴行为，家庭生活恢复平静。

2023年“三必访”工作机制运行以来，阳信县法院共回访案件80余件，发现并妥善处理矛盾隐患14次。

家事纠纷案件，是社会问题的缩影。解决好共性问题，就能避免批量纠纷。

针对家事纠纷案件中发现的问题，阳信县法院及时组织人员研判，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例如，撤销婚姻登记司法建议书，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11年的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题；发出预防校园欺凌司法建议书，护航未成年健康快乐成长；发出推进乡村治理司法建议书，助力营造家和邻睦的“枫”景……

## 深度融入“心安城市”

小家和，大家安。

2024年，滨州两级法院探索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以司法救助的“小切口”撬动社会救助的“大资源”，为“心安城市”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阳信县法院积极响应。

陈小月和陈小星(均系未成年人，化名)姐妹二人的父亲陈某因家庭矛盾将其母亲杀害。姐姐陈小月9岁，跟随70多岁的祖母生活，目前在农村读小

学；妹妹陈小星4岁，由他人代为抚养。

案件回访过程中，办案法官发现，因目睹母亲被害过程，陈家姐妹二人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且祖父母年事已高，姐妹二人未来生活在诸多不确定性。

为此，滨州中院、阳信县法院联合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学校及企业家协会共同开展了救助工作。市县两级法院给予司法救助，市卫生健康委长期跟踪辅导孩子的心理问题，企业家协会捐赠成长助学金，由学校代为保管，用于在校费用支出。当地政府、教育部门等相关负责同志也表示将采取相应帮扶措施，共同为陈家姐妹的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为了营造“和谐家庭、心安城市”的社会氛围，阳信县法院指定9名法官和法官助理组建“青年法官宣讲团”，依托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百千工程乡村行、普法宣传进万家”专项行动，并参与县妇联“巾帼暖阳乡”志愿服务，开展广泛而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工作。

“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间的暴力行为，不仅限于夫妻关系。如果持续遭受家庭暴力，一味隐忍退让，只会让施暴者更加肆无忌惮。”

“家庭妇女在婚姻期间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劳动，在离婚时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家庭纠纷，是小家的事，更是大家的事。对于因家庭纠纷引发侮辱谩骂、故意伤害甚至家族械斗的，村委会、左邻右舍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3年以来，阳信县法院重点围绕反家暴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离婚纠纷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等主题进行了20余次“走村串巷”式的普法活动。并就陈某拒不赡养养父母纠纷案、宋某，李某拒不抚养婚生子女被判不予离婚案等关乎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典型案例进行巡回开庭，就地审理，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事审判是关乎家国稳定的大事。阳信县法院高度重视每一起家事纠纷案件的办理过程，努力把引发纠纷的问题解决好，把当事人的情绪疏导好，把社会价值导向引导好，让家家人和谱成就一城安宁。”阳信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贵学说。

刘杰 毛立娜

(上接一版)

分赛道差别评价。充分考虑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和案件总量变动趋势，在综合近5年数据的基础上，确定本年度指导工作量，并将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纳入考核指标。业务部门和员额法官应抓住重点指标和主要矛盾，以结案数与结收比相结合来测评案件效率，以改革率来测评案件质量，以涉诉信访情况来测评案件效果。综合部门和司法行政人员则根据其承担的重点任务以及获得的重要荣誉进行加分，若其承担的任务在综合考核中出现负向拉动情形，则进行相应扣减。

## 守好“公平秤”，优化业绩跟踪评事识人全链条

清单调整动态化。部门清单将结合上级安排、年度重点工作等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每半年为一个动态调整周期。个人职责清单则根据岗位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同时，定期开展“两张清单”内容的排查工作，对不规范的地方及时进行调整，持续优化完善，确保清单贴合实际、发挥作用。

数据赋能更科学。为避免前松后紧或松紧失度等不均衡结案现象，该院探索实施了法官办案指标区间管理和“三色”标识通报制度。具体为考核指标设置了“三向区间”，即合理区间、正向区间和负向区间。法官的总体业绩表现将根据各项考核指标所处的区间进行综合评价，并给予绿色常态、黄色提示和红色警示，实现对工作的全面正向促进。

跟踪问效全流程。针对静态评价周期长、成果难固定、集中考评成本高等问题，该院实行了“周记录、月总结、季评鉴、年运用”的工作机制，以增强工作过程的督促管控。同时，完善“打靶”比靶机制，开展“亮初心、亮岗

位、亮业绩”的述职测评活动，促进干警在工作中合理安排、统筹推进、及时纠错。

## 用好“指挥棒”，严格评鉴规则 奖优罚劣同发力

坚持多层次“考”。员额法官的总体业绩表现，由分管领导所绘“三色”通报表，参考各项考核指标所处的区间进行综合评价。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则利用绩效综合管理平台，由分管领导根据岗位职责、日常表现、工作完成度进行综合评价。每季度按照相应比例划分为三档，并对获得一档的人员进行公示。

注重精细化“评”。由于司法辅助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审判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其工作具有业绩难以量化、工作成果不易显现、临时性工作较多、工作模式多为团队协作等特点。因此，对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考核主要突出辅助办案质量和团队贡献度，而对行政人员的考核则主要采用业务目标、日常表现与述职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综合评价。

突出导向性“用”。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平时表现为“好”的人员，在年度考核、提拔晋升、表彰奖励时给予优先考虑。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推进不力、及时进行谈话提醒、跟踪督促。在公示序列中，经评定符合员额基本履职要求但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将退出法官员额，并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转任其他岗位。

激励全方位“进”。坚持把考核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窗口，及时掌握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焦点和堵点问题，全面分析干警的所需、所想、所盼，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实现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作风转变和整体跃进。 **(东法宣)**

菏泽仲裁委员会公告
菏泽羽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菏泽豪泽广告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一案(【2024】菏仲字第277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仲裁规则的规定，将相关仲裁文书和仲裁资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答辩通知书及选定仲裁庭组成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选定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00时在本案仲裁庭(地址：菏泽市府东街155号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院内市直机关共享大楼二楼)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庭审，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电话：0530-5310071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马庆如、王玉香、王朝水：本案受理的申请人济宁捷新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已经审理终结。本会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济宁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济仲裁字【2023】第900号)。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该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济宁仲裁委员会1003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道歉声明
我同董庆华，2024年8月26日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公诉，我自认罪责意识淡薄，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我现在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道歉，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决不做违法违规的事情，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特此致歉。
致歉人：董庆华 2024年8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滕隆飞：山东世鼎建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建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世鼎建材有限公司将某款(2021)鲁0112民初11387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费、补偿款、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全部转让给山东鲁建建材有限公司。你方自公告之日起应向山东鲁建建材有限公司履行(2021)鲁0112民初1138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偿付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人：山东世鼎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鲁建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鸿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1396328060，武德敬身份证号：3702111966****061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青岛富生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97185630Q)与乙方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508068885)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甲方青岛富生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将青岛鸿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德敬享有的(2023)鲁民终146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请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申请执行人青岛富生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青岛鸿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德敬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纠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向乙方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青岛富生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宏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西瑞霖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江西瑞霖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临沂银鼎资产管理公司的主债权、从权利和债权项下的其他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瑞霖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江西瑞霖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高亨利元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截止日期：2022年8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债权人姓名/担保名称/1 顺管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本金/利息
以判决书/协议为准/0912548.341/8015095.28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东营创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倪瑞利、王中华、孙红伟、朱义霞)：根据鲁银(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昕来资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鲁银(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东营创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倪瑞利、王中华、孙红伟、朱义霞)享有的债权全部权益(即东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691民初349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所确定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山东省昕来资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告要求债务人立即向山东省昕来资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昕来资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北京先腾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4年8月3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包伟身(身份证号：370686*****6548)在借款编号为DYNEW20211129556829项下合法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合法取得债权并成为该债务的债权人及担保权利人。包伟身直接向受让方履行有关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先腾商务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 从古代婚约制度看梁祝悲剧能否避免

张景军

1954年,周恩来总理将新中国第一部彩色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带到了日内瓦会议上,引起了轰动。为了能让来自五湖四海的外国友人更好地了解这部电影,它巧妙地由电影名译作“中国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现场数百位来自世界各地的观众被这样陌生而优美的文化所感动。

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取材于中国古代“四大民间传说”之一的“梁祝”,讲述的是才女祝英台扮男装求学,途中邂逅梁山伯,二人同窗三年结下深厚情谊。后祝英台归家离别之时,以师母为媒,玉扇坠作聘,与梁山伯私定终身。但回家后却发现其父已将她许配给太守之子马文才。二人无在一起,悲痛决别后,梁山伯因爱而不得郁郁而终,祝英台在大婚之日途经梁山伯墓前,悲恸殉情,最终泪化蝶飞走。

所谓“看三国落泪,替古人担忧”,笔者看梁祝,却也不免替古人操心起一个“假如”,假如梁祝去“告官”,按照古代的婚约制度,梁祝的悲剧能否避免?祝英台与马文才之间的婚约是否成立?

梁祝悲剧的起因是祝父为祝英台与马文才订立了婚约,那么,二人的婚约成立吗?

我查了一下,还真是成立的。《唐律疏议》户婚律“许嫁女辄悔”条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或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聘财无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财物为酒食者,亦同聘财。”在古代,订立婚约一般需要订立婚书,即便没有婚书,只要收受彩礼,婚约即告成立。在电影中,祝英台唱到“我与你梁兄难成对,爹爹允了马家媒,我与你梁兄难成对,爹爹允了马家媒”,可见双方的婚约是成立的。

对于这桩有违本心的婚约,祝英台肯定是要反抗的。祝父说“岂闻婚姻大事,当由父母做主”,她则反驳“有师母为媒,玉扇坠为聘,于理无亏”。那么,梁祝这个“私定终身”的婚约有效吗?

与许多人想象的不一样,古代尽管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但对男女私定终身并未一棒子打死,并且还有许多男女私定终身而被传为佳话的故事,典型的如“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红拂女夜奔李卫公”。

但是,当“私定终身”的婚约与父母订立的婚约相冲突时,若未结婚,则要依从父母所定婚约。《唐律疏议》“卑幼自娶妻”条规定:“诸卑幼在外,尊长后为订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从尊长。”虽然梁祝之间也算是媒有聘,但因没有实际结婚,还是要依照“父母之命”。

婚约解除条件很严苛。祝英台得知与马家定婚后,立刻要求解除婚约,但被其父拒绝。祝英台无奈地悲叹:“爹爹绝了父女情,不肯把马家亲事退。”其实,就古代律法来看,祝英台倒是冤枉她父亲了。祝父拒绝退婚,并非绝了父女情,而是根本办不到。

解除婚约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法律允许下的解除婚约,一种是无故解除婚约。对于前者,条件非常严苛。古代律法规定了四种情形下可以解除婚约:

一是对自身情况存在重大隐瞒,即“妄冒”。《唐律疏议》规定,订婚时对“老幼疾残养庶”六种情况存在隐瞒,可以解除婚约。

二是一方死亡或生死不明,可以解除婚约——“若已订婚未及成亲,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彩礼”。《大清现行刑律》也有相同规定。

三是男方无故五年内不娶,或男方失踪到一定时间,经官府批准,可以解除婚约——“无故五年不娶及夫逃亡五年不还,并听离,不追聘财”。《大元通制》也对此有明确规定。

四是男女一方犯罪,可以解除婚约——“其订婚夫作盗及犯徒流移乡者,女家愿弃,听还聘财。其订婚女犯奸经断,夫家愿弃者,追还聘财”。《大明令·户令》对此有详细记载。

很显然,祝、马之间这四种情况均不符合。

那么,能否无故解除婚约呢?不行。《唐律疏议》户婚“许嫁女辄悔”条中规定:“诸许嫁女……而辄悔者,杖六十。”并在疏议中进一步规定:“两情具愜,私有契约,或报婚书,如此之流,不得辄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约。”按照这个规定,若祝父要求退婚,则要承担杖六十的刑事责任,并且婚约依旧有效。

既然解除婚约不行,那么双方能否私奔呢?即不去管婚约,梁祝抢先结婚,“生米煮成熟饭”是否可行呢?

至少从当时的婚姻制度层面上看,这同样不现实。《唐律疏议》规定:“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按照这个规定,若祝父又把祝英台许配给梁山伯,则祝父要承担杖刑一百的刑事责任;如果梁祝“私奔”抢先结婚了,祝父要承担徒刑一年半的刑事责任,梁山伯也要承担一年的刑事责任;最关键的是,祝英台依然要嫁给马文才。

分析了一遍,悲哀地发现,即便让笔者去审理这起“梁马争娶案”,若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也只得无奈判梁家败诉。由于法律的普适性,对于某些个案,合法往往并不那么合理,如梁祝。若严格依法断决,实则是三输的局面:梁祝自不必说,于马文才而言,即便祝英台不殉情,娶一个对自己无情的妻子也并不幸福。幸好,古代也有当时的调解制度——“调处”。

替古人出主意,梁祝最好的解决办法是通过调处,让马文才主动退婚“另取淑女”,梁山伯给予其一定的经济补偿,三全其美。不得不说,调解真是中国司法的一项伟大“发明”,这项发明也一直影响至今。

已经有些时日了,天气奇怪得很,明明白天艳阳高照,酷热难耐,但早上却是迷雾重重,凉爽宜人。初秋时节,潮湿气息笼罩下的潍县小城,如同一位耄耋之年的长者,清晨时分依旧沉湎于昨夜的甜梦里。

周遭安静极了,着实不忍莽撞地打破这难得的静寂,索性屏住气息,用心聆听小城的心跳。

以河为界,潍坊过去有东西两座老城。东城其实是东关,系清咸丰年间所筑,居住者多为普通平民,城墙相对比较简陋,高度不过7米的样子。真正的潍县城指的是西城。潍县城最早可追溯至汉代,大致在和平路一胜利路一月河路一东大街的方框之内,面积大约1.3平方公里。虽然面积不大,却是潍县县衙以及达官显贵、乡绅名流汇聚之地,历史文化积淀十分丰厚。每一脚踩下去都有说不完的源远流长的故事。

十笏园绝对对是如今潍县城内留存的最耀眼的建筑。十笏园原是明代胡邦佐建的胡氏宅院,后世几经转手,为丁善宝购得并加以改造而成。十笏园是潍县城现存最大的古建筑群,被誉为北方第一园林。电视剧《西游记》中,高老庄那段情感大戏就是在这里取景拍摄的。

十笏园门前的街叫胡家牌坊街。明代的时候,潍县城出了个大官胡琏,官至奉直大夫。胡琏的儿子胡邦佐当过刑部郎中,子胡绍曾,曾孙胡行知先后任知县。一家四代人当官的情况在潍县这座小城十分罕见,朝廷下令修建恩赐小城坊立于门前,胡家牌坊街由此得名。

记得若干年前,沿街的一座座黛瓦白墙老屋几乎全部都被改为了经营古玩字画的商铺,是非常热闹、很有味道的文化一条街。后经过规划修葺,现代的石板街道倒是平坦宽阔了,新建的仿古房屋也变得整洁了许多,但老槐树似乎少了好几棵,总觉得缺了些韵味。

胡家牌坊街西侧的向阳路中央是潍县县衙旧址。现今的潍县县衙系复建,随便就能进入,甚至还可以调皮地跑到大堂上装模作样,体验当年郑板桥升堂问案的感觉。

郑板桥任潍县令7年,关心百姓疾苦,写下了“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而郑板桥之所以去职,缘起便是大灾之年私自打开官仓赈济难民。郑板桥爱民如子,百姓也是把郑板桥牢牢记在心里。郑板桥离开后,潍县百姓依依不舍,建生祠纪念。

除了当好官,郑板桥还是位思想者,“难得糊涂”四字流传甚广。然而,个人还是更喜欢“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的诗句,每次想起总是有不一样的收获。

# 小城故事

郭兴华

除了郑板桥,潍县名人辈出。位于东风街与芙蓉街交叉口附近的万印楼相当有名气。万印楼是清代金石学家、翰林编修陈介祺的居所,收藏有7000余方古印,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国之重器毛公鼎。万印楼如今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时间可免费游览。由万印楼向南不远,是清光绪二年状元曹洪勋的故居。曹洪勋父亲早逝,家中贫寒,但为人聪明好学。曹洪勋二十岁时被陈介祺发现,陈介祺为他请了翰林王之翰做老师,培养他成为光绪二年的状元。十笏园的匾额即曹洪勋所题。曹洪勋所在的西南小巷子,还出过另一位状元王寿彭。王寿彭是光绪二十七年状元,曾担任山东大学校长。同样是光绪年间,同一条小巷子,短短二十五年间竟先后走出两位状元,直令人啧啧称奇,感叹潍坊人杰地灵、文风荟萃。

沿万印楼沿东风街向西约百米,是书画大家郭味蕖的故居。垂柳掩映下的古老宅院,非常有味道。与十笏园相比,附近郭宅街上

获。

除了郑板桥,潍县名人辈出。位于东风街与芙蓉街交叉口附近的万印楼相当有名气。万印楼是清代金石学家、翰林编修陈介祺的居所,收藏有7000余方古印,其中最著名的当属国之重器毛公鼎。万印楼如今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作时间可免费游览。由万印楼向南不远,是清光绪二年状元曹洪勋的故居。曹洪勋父亲早逝,家中贫寒,但为人聪明好学。曹洪勋二十岁时被陈介祺发现,陈介祺为他请了翰林王之翰做老师,培养他成为光绪二年的状元。十笏园的匾额即曹洪勋所题。曹洪勋所在的西南小巷子,还出过另一位状元王寿彭。王寿彭是光绪二十七年状元,曾担任山东大学校长。同样是光绪年间,同一条小巷子,短短二十五年间竟先后走出两位状元,直令人啧啧称奇,感叹潍坊人杰地灵、文风荟萃。

沿万印楼沿东风街向西约百米,是书画大家郭味蕖的故居。垂柳掩映下的古老宅院,非常有味道。与十笏园相比,附近郭宅街上

的松园子古民居就显得简陋了。如果放在以前,它的成色绝不比十笏园差。松园子古民居中,有一处状元府、四处巡抚故居、两处抗日中将故居、一处知府故居、一处艺术家故居、一处弼德院秘书长故居、一处举人故居、多处商贾故居等。可惜的是,今日已不复昔日的繁华。

潍县的城墙足比东关城墙高出5米。用石灰、沙、土夯就的,从未被古代武力攻破过的固若金汤的城墙,最终损毁于近代战争,只剩下向阳路、北马道街交叉路口东西两侧不足百米的距离。

虽然城墙大多已经不存,但通过城区的道路仍然能够感知当年城墙的存在。比如,许多人对于胜利街和平路、月河路段的弯曲很是不解,其实那便是当年潍县南城墙的真实走向。早上沿着北马道街西行,至北门大街遇到颐园小区阻隔。进入小区继续前进,发现根本无法到达月河路。返回时无意中看到小区一楼临街的地基有些眼熟,刚好有老人出门晾晒衣服,结果被老人一句“这原来是城墙啊”惊了一大跳。原以为坚硬的城墙早已远去,没想到居然以这样的形式接地气地存在于市民们的生活里。

找寻小城记忆的途中一点儿也不孤单。在胡家牌坊街,大清早的就有六七位年轻人捣鼓着又是往十笏园的大门上张贴红通通的对联,又是拍照什么的,忙活得不得了。他们的身影在晨光中拉长,仿佛是在用行动诉说着,传统的薪火,就这样在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手中,悄然传承,生生不息。

# 读书的意义

刘月

我的阅读史,同时也是我的精神发育史。工作以前,读书是很辛苦也很让人尊重的事情;工作之后,读书就像周末看场电影,是业余闲时光纯粹为陶冶身心而进行的。工作以前的阅读都是为了掌握技能性知识,出于满足学习知识、立足社会的需要,更多的是为了学习、参加考试而去读书。工作后,有了大量时间自由地看书,看自己感兴趣的,看自己不了解的一些哲学、心理、逻辑、经济方面的书。

当不再千篇一律地阅读指定书目以后,每次阅读都像健身一般,不知不觉中锻炼了身体的某块肌肉。每个人需要锻炼的肌肉是不一样的,有的书对不需要的人来说毫无感觉,对需要的人来说则可能会带来翻天覆地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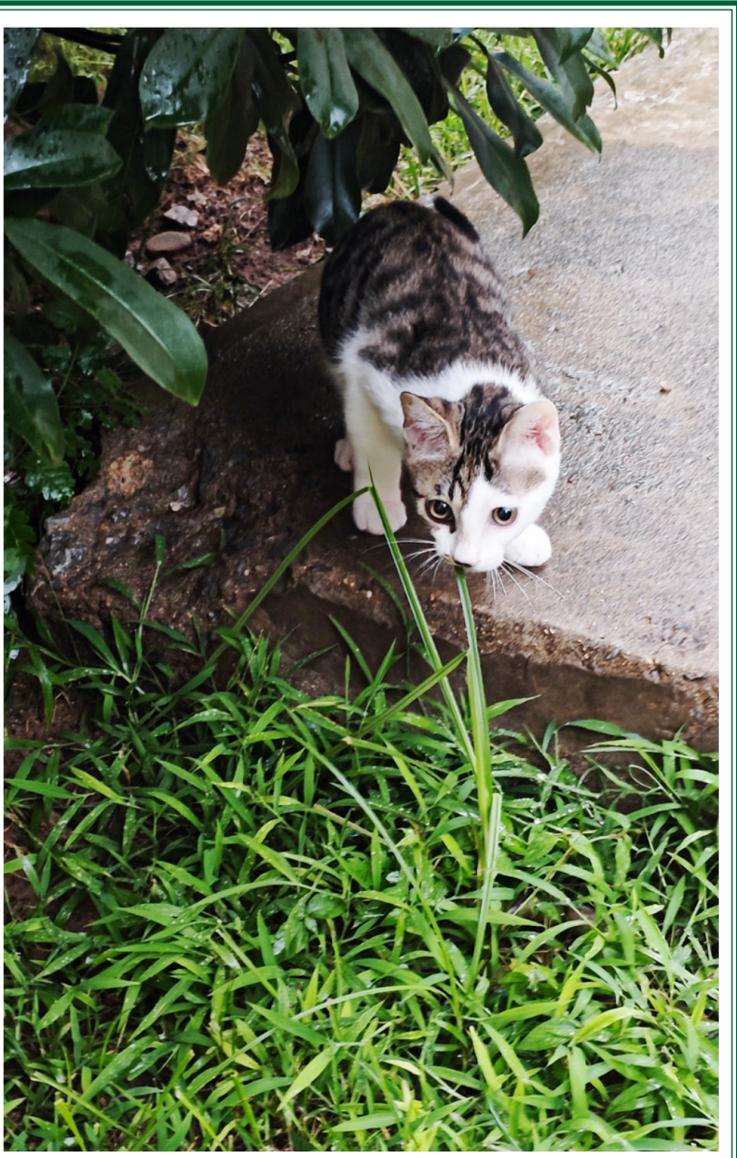
例如,一本叫做《吃饱了再减肥》的书结束了我节食减肥又复胖的怪圈,它告诉我:要高蛋白、高膳食纤维、高矿物质饮食以补足身体的营养,这样我们的细胞才能充满活力;要吃尽量未加工过的食品,这样我们的身体才能充分代谢。这些都是它带给我的全面科学看世界、了解世界、认识世界的精神力量。

那些经过时间筛选的经典书籍总能在我们面对纷乱繁杂的世界以及紧张混乱的人生时,给人以指引。经典书籍让我理解了身体外在美与心理内在能量的关系:身体是居所,心灵是住在里面的主人。如果房子不够漂亮,那是因为内心不能发光,是内心的安全感、格局不够。倘若内心的安全感、格局够,力量够,身体自然会漂亮。

由于工作原因,我每天都要面对电脑很长时间,以前我经常用两只胳膊撑着头,身体弯着工作。从身体层面分析,是因为我腰部的力量不够;但深挖一层,是因为我内心受到了工作压力的挤压。在工作与我之间,我认为工作凌驾于个人之上,这种压力导致我不能很好地享受工作。后来,我改变了认识,把人看作是工作的主体,工作成果只是人智慧劳作的附属品。认识改变后,打字时我腰板自然挺直了,两个肩膀也自然放松了许多。有了这个经历之后,工作时我不再感到被压得难受,肩膀也舒服了很多。

把这一切读书的功用都不算,就算只是毫无目的地漫游在书海中,业余读书也是一种享受。每天看许多微信公众号、名人推荐的书单,就想把那些书都读读。读过了以后就像是去了网红旅游景点了,至少到此一游了,每天都是新鲜有趣的,让人身心舒畅。

作者 王月



# 伺机待发

## 关于涉案财物处置的公告

去年以来,我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暂扣了一批两轮电动车,办案单位经过调查和多方查找,至今仍有部分暂扣物品所有人不明,导致部分物品没有物主认领,无法依法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望涉案财物的合法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进行变卖、拍卖或销毁、变卖、拍卖所得将上缴国库。联系地址: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山前派出所(烟墩大街与东关路口西300米) 联系电话:0535-4212568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特征	数量	扣押时间
1	电动车	绿源牌	粉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2	电动车	绿源牌	白色,车牌034902,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3	电动车	绿源牌	红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4	电动车	雅迪牌	深蓝色,带白色电瓶,无电瓶	1	2023.10.20
5	电动车	绿源牌	黑色,带铁质车架上有一把铜色小锁,无电瓶,左侧下方有一个on hi贴纸	1	2023.10.20
6	电动车	绿源牌	紫色,带白色电瓶(严重掉漆)内有衣物附件,粉色挡风,无电瓶	1	2023.10.20
7	电动车	绿源牌	蓝色,黑色车筐,车后有一个辅助轮	1	2023.10.20
8	电动车	绿源牌	粉色,车右侧有喇叭A梦贴纸,有电瓶,黑色车筐,内有头盔	1	2023.10.20
9	电动车	威灵牌	灰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10	电动车	威灵牌	蓝色,带铁质车架,车牌号034476	1	2023.10.20

##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各方。自公告之日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王洪 联系电话:1873083721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68号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泰祥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华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聊城旺达物流有限公司,任庆波,许洪敏,祝玉霞,刘凯胜,范桂芬,刘杰,肖登科,王少峰,王立志	人民币	480.00
2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民康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鼎盛冷库有限公司,候怀生,李绍齐,龙娜,李桂忠,刘燕,于洪洋,任桂香,李秀芝,张峰,田金,侯新玉,张振忠	人民币	489.64
3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聚隆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滕伟,郭超,刘立强,王延梅,李铁	人民币	2849.98
4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聚隆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秦泰成,刘立强,王延梅,郭超	人民币	2809.99
5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时代中通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富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方通文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庆臣,徐立文,王庆刚,徐立河,黄胜红,贾玉芝,徐淑英	人民币	3550.00

### 公告

东营区东城海河大药房:  
本案受理的申请人焦秀珍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东仲字第504号。已于2024年5月3日作出(2023)东仲字第504号判决书,因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公告

王大强:  
本案已受理申请人李光明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347号。本会已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347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日照中大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1月1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费用	担保类型
1	日照中大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7636.41	991.73	0	抵押、保证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在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约定及生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处置方式: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告期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51759150  
受理排序、异议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51759020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 关于涉案财物处置的公告

去年以来,我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依法暂扣了一批两轮电动车,办案单位经过调查和多方查找,至今仍有部分暂扣物品所有人不明,导致部分物品没有物主认领,无法依法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望涉案财物的合法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效证明材料到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我局将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进行变卖、拍卖或销毁、变卖、拍卖所得将上缴国库。联系地址: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山前派出所(烟墩大街与东关路口西300米) 联系电话:0535-4212568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特征	数量	扣押时间
1	电动车	绿源牌	粉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2	电动车	绿源牌	白色,车牌034902,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3	电动车	绿源牌	红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4	电动车	雅迪牌	深蓝色,带白色电瓶,无电瓶	1	2023.10.20
5	电动车	绿源牌	黑色,带铁质车架上有一把铜色小锁,无电瓶,左侧下方有一个on hi贴纸	1	2023.10.20
6	电动车	绿源牌	紫色,带白色电瓶(严重掉漆)内有衣物附件,粉色挡风,无电瓶	1	2023.10.20
7	电动车	绿源牌	蓝色,黑色车筐,车后有一个辅助轮	1	2023.10.20
8	电动车	绿源牌	粉色,车右侧有喇叭A梦贴纸,有电瓶,黑色车筐,内有头盔	1	2023.10.20
9	电动车	威灵牌	灰色,无电瓶,带铁质车架	1	2023.10.20
10	电动车	威灵牌	蓝色,带铁质车架,车牌号034476	1	2023.10.20

###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各方。自公告之日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王洪 联系电话:1873083721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68号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市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聊城泰祥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华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聊城旺达物流有限公司,任庆波,许洪敏,祝玉霞,刘凯胜,范桂芬,刘杰,肖登科,王少峰,王立志	人民币	480.00
2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民康食品有限公司,聊城鼎盛冷库有限公司,候怀生,李绍齐,龙娜,李桂忠,刘燕,于洪洋,任桂香,李秀芝,张峰,田金,侯新玉,张振忠	人民币	489.64
3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聚隆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滕伟,郭超,刘立强,王延梅,李铁	人民币	2849.98
4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聊城聚隆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秦泰成,刘立强,王延梅,郭超	人民币	2809.99
5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	山东时代中通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聊城富源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方通文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庆臣,徐立文,王庆刚,徐立河,黄胜红,贾玉芝,徐淑英	人民币	3550.00